

沈环新民审字〔2024〕29号

关于新民市大民屯镇“一镇一网一热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宏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民市大民屯镇“一镇一网一热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亿迈合家园北侧，总投资3670万元，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3996m²，建筑面积2064.36m²，建设锅炉房、功能房及两台29MW（约40蒸吨/小时）的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一用一备，为大民屯镇进行集中供热，供热面积为45万平方米。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和SNCR脱硝装置氨逃逸产生的氨气。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水装置排水和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锅炉、风机、泵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炉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沉淀池沉淀物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的 2 台燃生物质锅炉均采用低氮控制技术，分别设置一套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以及 SNCR 脱硝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由一根 4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氨逃逸产生的氨气通过一根 4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软化水装置排水与锅炉排污水一同经过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地面清洁，部分外排进市政管网最后排入大民屯镇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大民屯镇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中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泵等设备，项目通过

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炉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沉淀池沉淀物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炉灰外售农肥厂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沉淀池沉淀物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锅炉房、燃料堆场、功能房、化粪池和沉淀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区绿地外其他构筑物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

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2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5份